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24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承攬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小學）之○○樓補強與外牆整修暨行政處室與 4 樓廁所整修工程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本市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3 日及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在高度 2

公

尺以上之教室外牆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，致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，勞檢處

乃

以 104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431234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本府審認

訴

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

5

款等規定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等規定，以

104

年 9 月 18 日府勞職字第 1043707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

公
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7391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二、其間，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業務經本府自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

105年5月13日北市勞職字第105342416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

法第49條第1款、第2款等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5年5月1

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6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

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4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第三十七條.....第二項之規定.....。」第4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.....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，包括下列場所：一、於勞動契約存續中，由雇主所提示，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。二、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。三、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。」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.....所稱作業場所，指工作場所中，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81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	60	61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……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	事業單位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者。	雇主有第 40 條至第 45 條、第 47 條或第 48 條之情形者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	第 49 條第 1 款	第 49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 …… 3.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 ：最高得處 30 萬元。	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承攬外牆作業工程已搭設標準之施工架，況受傷工作者○君所工作之位置在第 1 層工作架上，架高只有 1.7 公尺高並繫戴安全帽，與裁處書所載（對於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教室外牆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）不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勞動部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7391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

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，並非法定罰鍰最低額，從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考量訴願人資力，或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……四、……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於處分書中詳實載明裁處 6 萬元罰鍰額度之法令依據及其理由，即與上開規定有違，容未妥適……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審認訴願人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教室外牆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，致○君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，有本市勞檢處 104 年 7 月 2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104 0723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、○君○○醫院 104 年 7 月 29 日診字第 1040723795 號診斷證明書

、現場照片等影本及○君訪談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予以裁處

，
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受傷工作者○君所工作之位置在第 1 層工作架上，架高只有 1.7 公尺高並

繫戴安全帽，未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以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次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、有第 43 條之情形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2

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

依卷附本市勞檢處 104 年 7 月 2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..... 工程名稱 工種 ○○樓補強與外牆整修暨行政處室與四樓廁所整修工程 勞工人數..... 合計 4 人..... 違反事實（場所）重點說明：..... (8) 設 281：勞工 1 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教室牆壁邊從事水泥砂漿粉刷作業，未使用 安全帶..... 違反法規重點事項：....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且未設安全網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及原處分機關檢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案；另依卷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影本所載略以：「..... 六、災害發生經過：10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，○○○

有

限公司勞工○○○（亦即罹災者）於○○國小○○樓補強與外牆整修暨行政處室與四樓廁所整修工程進行 2 樓教室牆面水泥砂漿粉刷作業，其站在 2 樓教室內靠近牆壁側時欲拿取位於施工架上之壓條，因重心不穩而從建築物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（墜落高度約 4 米）..... 七、災害原因分析：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墜落。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不安全動作：無.....。」亦有卷附○君訪談錄影光碟內容可憑。據此，本件訴願人身為雇主，對於其所僱用之勞工○君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教室外牆水泥砂漿粉刷作業時，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備及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

項

第 5 款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主張○君所工作之位置在第 1 層工作架上，架高只有 1.7 公尺高並繫戴安全帽等語，惟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(二) 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241600 號裁處書之理由欄載

明：「一、受裁處人第 1 次違反..... 考量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造成勞工實質損害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6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 6 萬元.....。」且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

27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6947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 理由..... 三、..... (二)..... 3..... 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考量本案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

造

成勞工實質損害，違規情節較重.....。」等語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